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聂织锦

刘力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